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以及向委員匯報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現時，政府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長者留在家中安老。對於那些居於社區而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政府為他們提供到戶形式的家居照顧服務或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讓他們在熟悉的家居或社區環境接受護理、康復和照顧服務。雖然如此，長者在離開醫院不久後再度入院或入住安老院舍的情況仍相當普遍。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們在康復期間缺乏家庭及／或社會支援，導致健康狀況變差。

3. 政府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探討如何減少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以及在過早或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入住安老院舍的情況，從而實踐推廣「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採納了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

試驗計劃

目標

4.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9,600 萬元一次性撥款，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以支援缺乏自理能力的離院長者。試驗計劃有兩個目標，包括：

- (a) 透過為高危的離院長者提供更妥善的出院規劃和離院後的支援，減低他們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比率；以及
- (b) 透過提供護老培訓和支援服務，減輕離院長者的照顧者的壓力。

5. 作為試驗計劃的一部份，我們在計劃推行期間會收集資料，了解離院長者是否可以於離開醫院六個月後，繼續留在家中安老。

目標受惠者

6. 試驗計劃旨在支援年滿 60 歲或以上，並很有可能再次緊急入醫院的長者病人，例如患有多種疾病及較需要個人護理服務的長者。此外，由於離院長者的健康情況不穩定，令他們更需要支援，他們的照顧者亦因而需要面對不少壓力。故此，試驗計劃也為長者病人的照顧者提供長者出院前後的培訓，以強化他們照顧離院長者的護理技巧和信心。

7. 試驗計劃下共有三個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分別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展開。三個先導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每個先導計劃預計每年可服務 3 000 名長者及 1 000 名護老者。整項計劃預計可為合共 20 000 名長者及 7 000 名護老者提供服務。

試驗計劃下提供的綜合支援服務

跨專業的模式

8. 試驗計劃透過跨專業的模式，為離院長者提供全面護理，以照顧他們的康復及社交需要。在試驗計劃下，每個先導計劃均設有一支由有關的醫管局醫院組成的「出院規劃隊

伍」，以及一支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先導計劃下的「出院規劃隊伍」主要由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組成，包括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而「家居支援隊伍」則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經「出院規劃隊伍」評定為有較高機會再次緊急入醫院，以及需要在出院後接受過渡性復康服務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長者病人，會獲邀參加試驗計劃。

出院前服務

9. 先導計劃下的「出院規劃隊伍」及「家居支援隊伍」會緊密合作，為個別長者病人制訂出院護理計劃，並會定期舉行個案會議，監察長者的康復進度。計劃亦會為長者病人的照顧者提供長者出院前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離院長者的能力。

出院後服務

10. 因應長者病人的出院護理計劃所建議的需要，計劃會為他們提供出院後服務，包括於老人科日間醫院接受康復服務，以及過渡性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需要接受康復服務的長者平均每星期到老人科日間醫院接受兩至三節治療。視乎長者的康復進度，康復治療一般為期兩至三個月。

11. 「家居支援隊伍」為在出院後需要短期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個人護理、以家居為本的康復運動、家居改裝、家務料理、膳食供應、輔導服務、交通及接送服務、非辦公時間緊急支援、暫託服務，以及「陪老」服務等。

12. 離院長者有時候在心理上較難適應出院後的生活，而其照顧者在照顧離院長者時亦不時會遇到實際困難。為了加強對他們的支援，試驗計劃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讓離院長者及其照顧者可以在有需要時，直接致電「出院規劃隊伍」/「家居支援隊伍」的護士及社工，諮詢他們的意見。

13. 試驗計劃提供的綜合支援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應長者的康復進度，有關服務平均為期六至八星期，最長約為十二星期。如離院長者在離開試驗計劃後需要長期的照顧及支援

服務，社署會評估他們的長期護理需要，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主流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最新進展

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首兩個先導計劃共服務了約 6000 名長者；接獲超過 4900 個離院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電話諮詢；亦為超過 3600 名護老者提供培訓。

未來路向

15. 待試驗計劃接近完成時，政府會根據在計劃期間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的成效。評估會特別留意長者身體機能的轉變(例如在行動、餵食及洗澡方面的依賴性)、長者的心理健康，以及其照顧者在參與試驗計劃前後的壓力水平。如上文所述，政府亦會收集資料，了解參與試驗計劃的離院長者是否可以於離開醫院六個月後，繼續留在家中安老。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試驗計劃下的三個先導計劃的詳情

| | 推行時間 | 提供服務的醫院 (提供「出院規劃隊伍」服務) | 提供服務的老人科日間醫院 | 營運「家居支援隊伍」的非政府機構 | 服務涵蓋的地區 |
|--------|-----------------|---------------------------|-----------------|------------------|-------------------------|
| 觀塘先導計劃 |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 基督教聯合醫院 | 容鳳書老人科日間醫院 | 基督教靈實協會 | 觀塘區、彩虹、鑽石山及黃大仙 |
| 葵青先導計劃 |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 瑪嘉烈醫院 | 瑪嘉烈醫院附設的老人科日間醫院 | 保良局 | 葵青區及瑪嘉烈醫院的服務範圍(不包括北大嶼山) |
| 屯門先導計劃 |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 屯門醫院 | 屯門醫院附設的老人科日間醫院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屯門區及元朗區 |